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4號

抗 告 人 陳宜榛

相 對 人 李羿泓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8日113年度聲字第3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2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詎抗告人迄今未繳納抗告費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馥瑄

